

电气设备

署名人: 张镭

S0960209060260

0755-82026570

zhanglei@cjis.cn

参与人: 马衡

S0960110120165

0755-82026751

maheng@cji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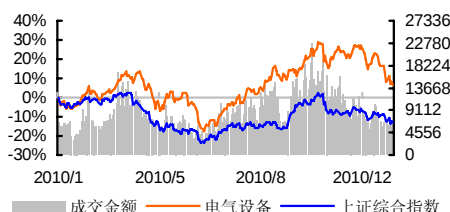
评级调整: 维持

行业基本资料

上市公司家数	57
总市值(亿元)	6160
占 A 股比例(%)	1.10%
平均市盈率(倍)	185.53

行业表现

(%)	1M	3M	6M
电气设备	-11.64	-8.30	14.30
上证综合指数	-4.92	-9.39	4.81



相关报告

《南都电源-超募资金项目彰显在新能源领域的信心和野心》2010-10-29

《南都电源 300068-三季报点评: 单季业绩环比回升, 新能源业务可以期待-推荐》

《新能源-国家发改委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点

新能源行业

看好

关于工信部发布《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的点评

事件: 近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

投资要点:

■ 《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出台, 现有项目和新建、改扩建项目将形成《多晶硅行业准入名单》。近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 从建设条件与生产布局、生产规模与技术设备、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多晶硅行业的准入条件予以细化。项目建设条件方面, 要求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 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新目录出台前, 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对每期规模作出限定, 太阳能级大于 3000 吨/年, 半导体级大于 1000 吨/年。对于能耗、还原尾气回收率等给出了具体指标, 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 2011 年底前要小于 60kwh/kg, 2011 年底前将淘汰综合电耗大于 200kwh/kg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监管上, 现有项目将报工信部审核, 形成《多晶硅行业准入名单》;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投产半年内申请进入准入名单。

■ 短期对多晶硅供给面影响有限, 长期低成本规模化企业胜出, 原料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光伏行业迈向平价上网。高纯多晶硅是制备单晶硅(包括区熔单晶硅和直拉单晶硅)、铸造多晶硅的原料, 是半导体和光伏产业的基础, 2007 年以来光伏用多晶硅的需求已经超过半导体行业, 国内新建和在建多晶硅项目的下游主要还是在光伏行业。2010 年国内进口多晶硅超过 4 万吨, 国内产量预计在 4 万吨左右, 三季度现货硅料由于供应紧张, 价格曾接近 780 元/kg。我们认为在准入条件出台之后, 一些高能耗高成本小规模厂商产能将会关闭, 但此类厂商本身体量很小对实际市场的供需影响很有限; 准入条件有利于促进企业更快达产以达到相关指标, 未来新上项目则会倾向于以较大产能规模申报, 均有利于行业形成集群优势, 而具体能耗等指标的规定又有利于厂商加快达产周期和以低成本低能耗为目标进行产业升级。因此我们的判断是, 准入条件的出台短期对行业供需的影响有限: 现货市场价格主要由国内前几大多晶硅厂商定价, 他们在规模、指标、环保等方面均达到准入要求, 因此现货价格会受到扰动的机会很小。长期看, 准入条件有利于行业加速整合, 低能耗低成本方向最终有利于终端组件成本的降低, 实现平价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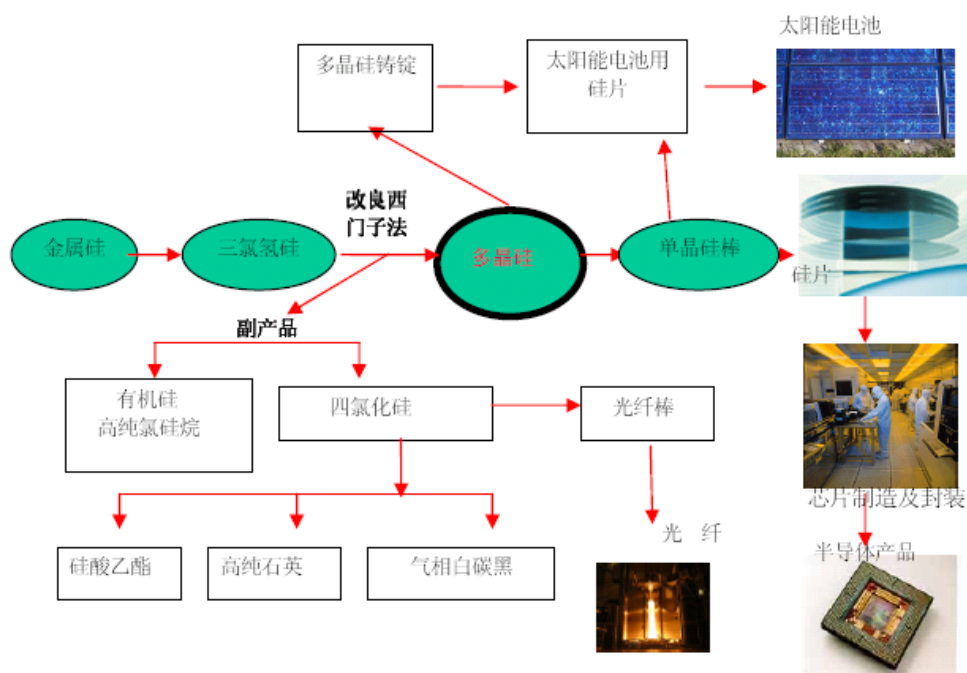
■ 关注具有成本优势的行业龙头, 关注循环流化床法等技术的扩散和物理法等方法的技术突破带来的低成本冲击。长期来说, 多晶硅价格的下降是必然趋势, 拥有成本优势的企业获得胜出, 建议关注保利协鑫(3800.HK); 随着技术的升级换代, 我们不排除更低成本制造多晶硅方法的工业化实现带来行业新机会, 建议关注鄂尔多斯(600295)。

风险提示:

■ 审批周期长导致新增产能增速放缓, 供需紧张局面重现, 硅料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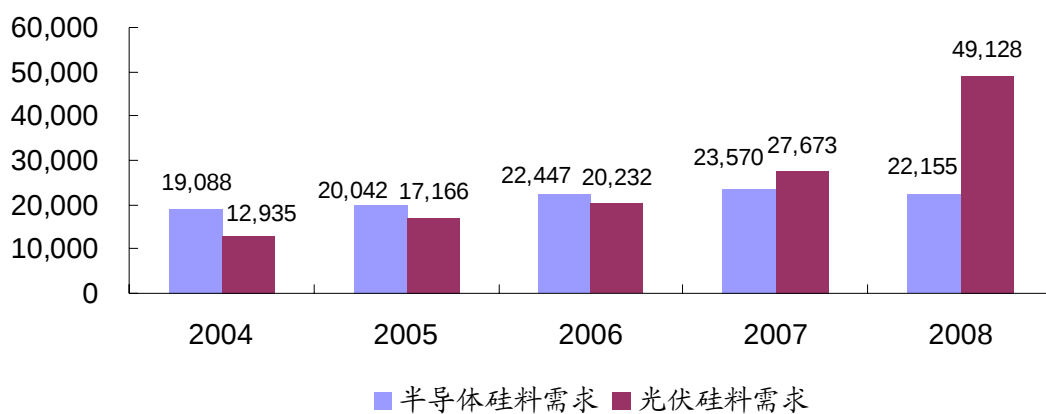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9EPS	10EPS	11EPS	12EPS	09PE	10PE	11PE	12PE	投资评级
600537	海通集团	0.04	1.63	2.38	5.03	915.09	21.93	15.01	7.11	强烈推荐
002168	深圳惠程	0.25	0.30	0.37	0.59	125.56	104.63	84.84	53.20	强烈推荐
300068	南都电源	0.65	0.38	0.64	0.83	-	66.68	39.59	30.53	强烈推荐
300082	奥克股份	-	1.11	2.46	3.50	-	45.72	20.63	14.50	强烈推荐
002518	科士达	-	0.67	0.91	1.24	-	45.92	33.83	24.86	强烈推荐
600875	东方电气	0.79	1.15	1.49	1.82	38.60	26.40	20.29	16.66	推荐
000009	中国宝安	0.48	0.44	0.68	0.90	32.86	36.05	23.13	17.55	推荐
600481	双良节能	0.53	0.44	0.66	0.96	27.36	32.95	21.97	15.10	推荐
300037	新宙邦	0.54	0.80	1.04	1.41	70.96	48.31	37.16	27.41	推荐
300073	当升科技	-	0.53	1.00	1.57	-	71.02	37.38	23.82	推荐

图 1 多晶硅材料相关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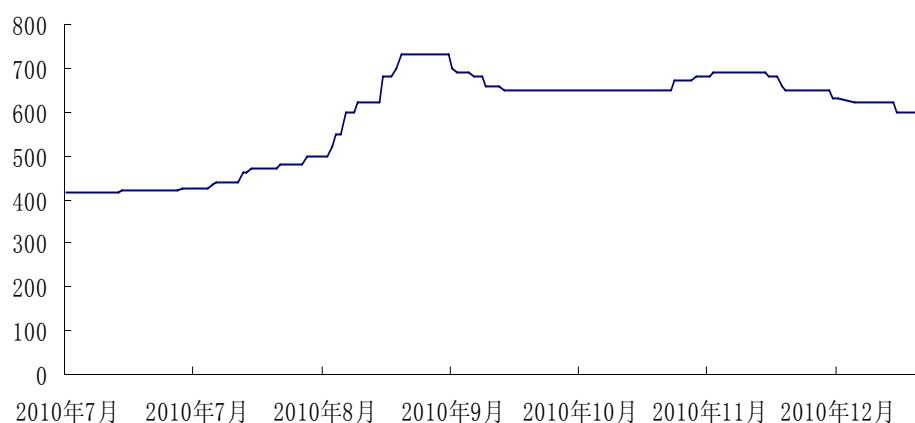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投证券研究所

图 2 全球多晶硅料需求（单位，吨）



资料来源：Solarbuzz，中投证券研究所

图 3 国内多晶硅现货价格走势（单位：元/kg）



资料来源：中投证券研究所

表 1 国内外多晶硅厂商扩产计划（单位，吨）

公司	2010E 产能	2011E 产能	新增产能
保利协鑫	21000	31000	10000
赛维 LDK	11000	18000	7000
大全新能源	3300	4300	1000
浙江昱辉	3000	3500	500
OCI	27000	42000	15000
Hemlock	27500	36000	8500
Wacker	30000	36000	6000
MEMC	12500	13500	1000
总计	135300	184300	49000

资料来源：中投证券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联电子〔2010〕137 号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多晶硅行业节能降耗、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现予以公告。

有关部门在对多晶硅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生产许可、产品质量认证等工作中要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规范和引导多晶硅行业健康发展,坚决抑制行业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安全生产的原则,特制订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

一、项目建设条件和生产布局

(一)多晶硅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投资中最低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30%。严格控制在能源短缺、电价较高的地区新建多晶硅项目,对缺乏综合配套、安全卫生和环保不达标的多晶硅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

(二)在依法设立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疗养地、食品生产地等环境条件要求高的区域周边 1000 米内或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不得新建多晶硅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多晶硅项目要根据该区域有关规划,依法通过搬迁、转停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新目录出台前,新建多晶硅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但对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节能环保等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和核准。

二、生产规模与技术设备

(一)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每期规模大于 3000 吨/年,半导体级多晶硅项目规模大于 1000 吨/年。

(二)多晶硅企业应积极采用符合本准入条件要求的先进工艺技术和产污强度小、节能环保的工艺设备以及安全设施,主要工段、设备参数应能实现连续流程在线检测。

三、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

(一) 新建多晶硅项目生产占地面积小于 6 公顷/千吨。现有多晶硅项目应当厉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二) 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到 2011 年底小于 60 千瓦时/千克。

(三) 半导体级直拉用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100 千瓦时/千克，半导体级区熔用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120 千瓦时/千克。

(四) 还原尾气中四氯化硅、氯化氢、氢气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98.5%、99%、99%。

(五) 引导、支持多晶硅企业以多种方式实现多晶硅-电厂-化工联营，支持节能环保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研发，降低成本。

(六) 到 2011 年底前，淘汰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

(七) 水资源实现综合回收利用，水循环利用率 $\geq 95\%$ 。

四、环境保护

(一)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现有企业应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两次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三年。

(二) 废气

尾气及 NO_x、HF 酸雾排放部位均应当配备净化装置，采用溶液吸收法或其他方法对其净化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地有地方标准和要求的，应当执行地方标准和要求。

(三) 废水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对产生的四氯化硅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五）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五、产品质量

企业应有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有健全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半导体级多晶硅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12963 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六、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

（一）多晶硅项目应当严格遵循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企业应当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三）企业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安全预评价导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及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企业应当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有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尘毒作业场所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五）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足相关保险费用。

七、监督与管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多晶硅行业管理，商有关部门后以联合公告形式发布符合准入条件的多晶硅企业名单，形成《多晶硅行业准入名单》，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

(二)对现有项目：

1.企业应对照准入条件编制《多晶硅行业准入申请、报告》并通过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多晶硅企业的申请，按准入条件要求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环保部门对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3.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组织审查，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企业整改，整改仍不达标企业应当逐步退出多晶硅生产。

(三)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准入条件要求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组织论证和核准。

2.企业应自投产之日起半年内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环保部门对其进行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申请材料组织审查，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企业整改，整改仍不达标企业应当停止多晶硅生产。

(四)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生产过程中执行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

(五)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将撤销其公告资格：

1.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3.不能保持准入条件要求;
- 4.发生重大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
- 5.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六)对不符合规划布局、生产规模、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要求的多晶硅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予核准和备案,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质检、安监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和其它形式的授信支持。

(七)有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要协助做好准入条件实施工作,组织企业加强协调和自律管理。

八、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多晶硅企业和项目。

(二)本准入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准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修订。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升幅 30%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升幅 10%~30%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变动在 $\pm 10\%$ 以内
回避: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跌幅 10%以上

行业评级

看好: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5%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看淡: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研究团队简介

张镭, 中投证券研究所有行业主管,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连续三年荣获新财富有色金属行业最佳分析师。

马衡, 中投证券研究所新能源行业研究员。复旦大学理学硕士, 浙江大学工学双学士。曾就职于 Dow Chemical, 多年产品研发经验。

免责条款

本报告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提供, 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中投证券是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未经事先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 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基于中投证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 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中投证券可随时间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 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 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我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

公司网站: <http://www.cjis.cn>

深圳	北京	上海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5 层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16 楼
邮编: 518000	邮编: 100032	邮编: 200041
传真: (0755) 82026711	传真: (010) 63222939	传真: (021) 62171434